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7-151

本規劃研究乃奠基於歐美選替教育相關文獻分析，以及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團體座談之意見分析結果，分別針對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課程教學與評鑑、人員甄選與培訓、學生輔導與管理、學校設備與資源等各項主題，提出規劃研究之結論，並進一步針對我國立法實施中輟學生選替教育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07-145

壹、選替學校之學校組織與行政

- 一、設校之法源依據：包括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 二、選替學校之設置：包括選替學校教育理念、設校目標、招生對象、設置類型、辦學主體、班級編制、行政組織、入學與修業等相關規定。

貳、選替學校之課程教學與評鑑

- 一、選替教育方案課程內涵：選替學校之課程內容涵蓋基本學科課程、技藝導向課程、及心理教育課程等三大類：
 1. 基本學科課程：涵蓋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學科課程，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等主要學科領域。

2. 技藝教育課程：涵蓋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類、水產類等各職業領域技藝教育課程。
3. 心理教育課程：涵蓋生活技能、情意教育和諮商導向團體課程，以班級團體輔導或團體諮商方式實施。

二、選替學校教學與評量：以多元開放和主動參與為原則。

參、選替教育人員之甄選與培訓

一、選替學校員額編制：選替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應包括學科教師、技藝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助理人員等。

二、選替學校師資甄選與聘用：涵蓋一般教育人員、技藝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等各類人員之甄選與聘用資格和條件。

肆、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與管理

一、選替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並規定班級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分別輔導學生之職責和分工。

二、選替學校家長參與：組成家長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該選替學校之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選替學校社區聯繫：與當地社區緊密聯繫，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

伍、選替學校之學校設備與資源

- 一、 選替學校經費來源：選替學校依其辦學主體，分別籌措辦學所需各項經費和資源。
- 二、 選替學校之設備：應包含教室、膳食服務、體育場地、圖書視聽中心等。各類器材資源，包括教師辦公用具、辦公家具及設備、課程教材、教學器材等。

第二節 建議 145-151

立足於新世紀的起點，本研究小組衷心冀望新政府能正視且妥善處理危機青少年之議題，謹提出下列各項建議，以供政府教育部門擬定中輟學生教育與輔導措施上的參考：

壹、因應中輟學生類型設置各類型選替學校

從美國選替學校的設置類型，研究小組發現不同類型的選替學校主要係服務不同的學生對象。一般而言，依其服務對象可分為下列三者：

(一) 擁有獨立校區和行政體系的「獨立式選替學校」，主要服務對象為具有較嚴重偏差行為或需要實施特殊處遇策略的學生，包括：慣性違規犯過學生、被退學學生、長期中輟學生、有藥物濫用習性者，有肢體、性、心理虐待傾向者，以及涉入刑事司法體系之犯行青少年等。

(二) 附設於正規學校之內的「學校中學校」(附設式)或「選替班級」(資源班)，主要服務對象大多是在傳統教育體系中缺乏學習動機、低學習成就、或是學習進度嚴重落後的學生。

(三) 開設於傍晚或暑期的「延教學校」，主要服務對象為已離